

議事規則通過修訂 議員：如定立會「新家規」

時刻提醒要自律自省 以更高標準盡責盡職

立法會繼前日通過《2025年立法會（權力及特權）（修訂）條例草案》後，昨日再以88票贊成，0票反對通過兩項議案，以相應修改《議事規則》，訂明對議員行為、操守及工作表現的要求，及設立對議員不當行為的處分機制。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形容，立法會邁上新里程，該法案和兩項議案優化了立法會議員的履職制度和立法會的運作，是議會持續進步的重要里程碑。新制定的《立法會議員守則》和相關新措施，將會在第八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當日實施，「全體議員一致期望，第八屆立法會實施新履職制度後，立法會運作會更完善暢順，讓議員更好服務市民、貢獻國家。」

●香港文匯報記者 嚴錫華

立法會昨日全票通過由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提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兩項擬議決議案。謝偉俊表示，今屆立法會回復理性、務實，公眾對議員的表現及操守有更高期望，今次提出一系列建議，正是完善選舉制度後，議會持續優化的重要里程碑。

他介紹，是次修訂涉及4項優化建議，包括制訂《立法會議員守則》，訂明對議員行為、操守及工作表現的要求，並按議員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設立處分機制，同時優化議員利益申報機制，提升議會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他指修例屬於「亡羊補牢」的工作，即使無以往的事發生，都希望更加規範化整個議會的操作，並讓準則更加客觀。

李慧琼：為立法機關長遠發展奠基

在審議期間，多名議員發言支持議案。議員李慧琼表示，香港正處於由治及興的歷史新階段，作為立法機關，我們必須秉持自我完善、自我革新的精神，不斷提升履職質素和問責水平，為建設更公平、高效的治理體系作出貢獻。「制度建設沒有終點，議會文化的培育需要代代相傳。本次修訂不僅為本屆議會設立規範，更是為香港立法機關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礎，有助立法會不斷推動自我監督與透明問責。」

議員謝偉銓表示，過去有部份攪炒派議員為求一己政治私利，以至某些外部反華勢力的利益，在議事規則中狂鑽空子，阻撓政府依法施政，企圖攪炒香港，甚至公然鼓吹「港獨」。隨著香港國安法及完善選舉制度的頒布實施，香港社會由亂到治，立法會運作也重回正軌。現屆立法會不僅杜絕過去的歪風亂象，議會暴力及攪炒拉布絕跡，更以高效、理性及務實的方式，審議大量有利經濟、民生及社會發展的法案和撥款。

他表示，市民對從政者的要求和期望只會不斷提高，因此必須持續提升議會效能，確保立法會為推動良政善治和服務市民發揮更好的作用。「若要贏得更多市民的信任及支持，議員必須更積極地提升自己的內涵和表現，令市民更切實感受到良政善治的成果。」

議員陳恒鑠表示，社會和公眾對議員有更高的期望和要求，要做好自我監督、自我完善，時刻以更高標準盡責盡職。議員郭偉強形容修訂內容為立法會「新家規」，時刻提醒議員要自律自省。

梁君彥在議案獲通過後與各政團會見傳媒時表示，這兩日通過的3項議案優化了立法會議員的履職制度和立法會的運作，是議會持續進步的重要里程碑。今屆立法會是完善選舉制度、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後的首屆立法會。全體議員上下一心，積極推動議會改革。

「我們有共識要完善立法會的自我監察，讓立法會不斷與時並進，亦持續提升議會的效益和問責性。大家都留意到議員今（昨）日在會議上的發言，一致支持優化履職機制，大家都有信心，這新制度能幫助議員履職盡責，更貼地、更到位地服務香港市民、更好貢獻國家。」梁君彥說。

梁君彥指出，履職制度全面及系統地整合和優化各項規範，訂明對議員行為操守及工作表現的要求，讓新一屆議員投入工作時，有規可循。同時提升議會的透明度和效率，讓市民更深入了解和監察立法會議員的工作。他強調，公眾對議員的行為和操守會有更高期望。「立法會議員作為民意代言人，要本着『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的宗旨履行職責。」

今屆立法會任期尚有幾個月，梁君彥肯定第七屆立法會務實有為，成績有目共睹。之後尚有大量與民生福祉息息相關的工作需要處理，包括多項法案和撥款，要抓緊時間做好工作。在未來幾個月，立法會秘書處仍有很多準備工作要做，確保履職制度在新一屆立法會順利實施。他亦透露，暫時沒有計劃修改其他議事規則。

梁君彥：不會影響參選意慾

被問到新制度會否令人「不敢」參選時，梁君彥回應指，有關修訂是清楚告知有意參選人士，市民對議員的最低要求，並希望在最低要求上做得更好，不認為會影響有心服務市民的人士參選。議員廖長江亦認為不會有很大影響，指履職機制可以讓有意參選或留任人，看到公眾和整個立法會對他們的期望。



●新制定的《立法會議員守則》和相關新措施，將會在第八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當日實施。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



●梁君彥在議案獲通過後與各政團會見傳媒。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

議員：立規明責可增議會公信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蔡學怡）立法會通過優化立法會議員履職機制，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修訂旨在進一步完善議員履職制度，加強議會工作的透明度、規章紀律及向社會問責的能力，體現議會在「愛國者治港」原則下追求「自我監督、自我完善」和更高標準的「良政善治」，將進一步提升議會公信力、議員形象及管治效能，更進一步貼近市民期望。

立法會議員陳學鋒表示，議員不僅是一份工作，更是肩負使命的公職，核心是為市民服務。因此，議員的工作方式必須公開透明，接受市民監督。有關修訂可以讓市民清晰了解到議員對自身的嚴格要求，這亦對提升立法會的公信力、全體議員的形象、特區政府的管治效能，以及增強市民的信賴度，都大有裨益。

立法會議員梁熙表示，雖然現屆議會對比過去已沒有拉布或阻礙審議的政治操作，但議會仍然精益求精，以一個更高的目標向社會問責。此次優化立法會議員履職制

度，不單是議會的共識，也是公眾所期待的，體現了立法會高度透明向社會問責的目標。

他表示，這些優化符合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讓議員對自身的言行、誠信及決定更有要求。「我期望新一屆議會可以秉承今屆優良的基礎，再接再厲向社會交出一張更好的答卷。」

優化履職制度提升議會效益

立法會議員顏汶羽支持制度的優化，相信新修訂實施後，可以讓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更加規範和透明，讓市民對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更加了解，也更進一步貼近市民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和要求。

立法會議員郭玲麗說，是次進一步完善了立法會議員的履職制度，要求議員專注職責，平衡了對議員紀律的要求，以及議員議事的自由度，是一個體現了今屆立法會「自我監督、自我完善」的關鍵措施，為議長長遠的健康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並標誌着立法



●立法會昨日通過兩項議案，以相應修改《議事規則》。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

會在「愛國者治港」原則下，實現更高標準的「良政善治」。

立法會議員李鎮強相信議員履職制度的優化可進一步提升議會效益、透明度與公信力，助力議員高效履職、履行義務。過去由於缺乏有效監管，攪炒派議員阻撓議案，損害市民利益，優化後可進一步增強行政立法良性互動，推進香港由治及興，幫助議員發揮樞樑作用，更能體現「愛國者治港」價值。

《立法會議員守則》內容摘要

議員須恪守的基本準則

- 維護憲制秩序
- 維護國家安全
- 維護行政主導體制
- 盡忠職守
- 堅守法治
- 廉潔奉公
- 緊密聯繫市民
- 維護立法會信譽
- 保守秘密

立法會議員職責（與會議有關的要求）

- 須出席立法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包括參與法案/議案表決
- 如因公務或健康而未能出席會議，須通知立法會秘書處
- 議員出席會議時須遵守會議秩序
- 及時報告法律訴訟
- 須積極並廣泛接觸市民和社會各界
- 須每年提交工作報告

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行為操守

- 符合法定要求，如宣誓、維護法治等
- 應有行為操守的標準

利益申報

- 定期/定時須登記的個人利益
- 會議上披露金錢利益
- 申請發還工作開支及預支營運資金

調查及處分

- 立法會議員被投訴有不當行為，如經相應調查程序查明屬實，可招致處分

資料來源：香港立法會資料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嚴錫華

熱點民議 市民讚新守則進一步提升議政水平

鄭先生：在今屆立法會中，大家見到許多惠民生的政策快速推出，新議員守則將令市民對未來的立法會更有信心，也讓外界對香港議會的透明度、公信力更有信心。

在「愛國者治港」原則下，議員除了對國家忠誠，還有個人賢能，願意嚴格要求自己，努力服務社會、服務市民。這種不斷追求進步的精神，對香港和國家的發展都很重要。

蔡先生：今屆立法會上任之後，完全體現新氣象，但大家仍難以忘記立法會曾經的亂象，很多今次訂明的規矩其實一早就應該有。普通市民對議員工作效能是抱有期待的，因此議員的行為和工作透明度都很重要。過往議員的工作，市民未必能十分清楚，今次訂明要定期提交工作報告，相信可

以大大提升透明度。

湯小姐：相信新議員守則能進一步提升議會效率。見到今屆立法會快速助力多項惠民政策落實，如過渡性房屋等，會議聚焦經濟民生議題，與曾經有人在議會上拉布，拖慢惠民政策的落實進度很不一樣。未來都期待議員在獨居長者照顧，以及新界與市區的交通配套上多出好建議，繼續為民紓困。

吳先生：新守則包括議員須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家安全，這是立法會的重要基礎。前日通過的《2025立法會（權力及特權）（修訂）條例草案》，亦能配合立法會完善議員履職制度，多管齊下進一步提升議員的議政水平。

●香港文匯報記者 康敬

優化議員行為操守及工作表現規範

第七屆立法會任期將於今年12月31日結束，按照慣例，議員在任期結束前都會總結經驗、進行檢討並優化議會運作。今屆議員早前進行一籃子檢討後，提出包括完善議員履職制度、引入《立法會議員守則》，以及優化議會運作等措施，全面和有效地整合並優化現有對於議員行為操守及工作表現的規範。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早前與各黨派代表及不同界別議員就完善自我監督、優化議員履職制度等建議進行交流和諮詢，並與全體議員就推進相關建議達成共識，以期進一步提升議會效率和緊貼市民需要，增加議會透明度及問責性。

為執行《立法會議員守則》，現時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能會擴大，並改

稱為「立法會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會按程序處理針對議員不當行為的實名投訴。經立法會授權，監察委員會及其調查小組可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傳召權力調查投訴。不過，現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有關立法會議員在停職期間須扣起其酬金和津貼的規定，只適用於因議員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情況。

要落實以上有關完善立法會議員履職制度，以及優化委員會運作，須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相關條文。特區政府於是按立法會建議提交《2025立法會（權力及特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向因違反《立法會議員守則》而根據《議事規則》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立法會議員施加財政處分。